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55/19-2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11月2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梁美芬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 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19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31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就梁美芬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提出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主席已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現將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**附錄**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涂謹申議員就梁美芬議員根據
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
動議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

經修正的議案措辭

自2019年6月以來，因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引發的示威及騷亂越演越烈，以致香港的法治、社會秩序、民生及經濟均受嚴重影響；暴力事件不斷升級，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盡快回復平靜；就此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上述騷亂的前因後果、是否有外部**及內地**勢力干預、多場大型示威及騷亂的資金和物資來源、**是否有警察失控、不當拘捕市民、不當使用武力及其他違反紀律情況**，以及尋找導致上述騷亂的深層次矛盾，並就如何讓社會復和作出建議；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第9(2)條行使該條例第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

註：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